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